

增長壓力。歷史經驗顯示，前一個五年規劃期通常承擔約45%–50%的十年增長任務。同時，在2.7萬美元人均GDP目標下，匯率水準直接影響了以人民幣計價的名義GDP增速要求。2025年1–7月，美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約為7.2，考慮到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，人民幣在未來十年存在適度升值的合理預期。不同匯率情景，對應著不同的名義GDP增速要求。

情景一，人民幣匯率較當前大幅升值約15%，達到6.1（美元兌人民幣）要求2030年名義GDP要達到180萬億，“十五五”期間名義GDP需要年均增長5.0%。

情景二，人民幣匯率適度升值約8%，達到6.6（美元兌人民幣）。要求2030年名義GDP達到188萬億元，“十五五”期間名義GDP需要年均增長6.0%。

情景三，人民幣匯率維持在當前7.2的水準（美元兌人民幣）。要求2030年名義GDP達到198萬億元，“十五五”期間名義GDP需要年均增長7.1%。

綜合判斷，為確保2035年人均達到中等發達國家水準，“十五五”期間名義GDP年均增速的底線目標為5.0%；同時未來十年人民幣還需累計升值約15%。

“十五五”期間名義GDP年均增速的理想目標可能在6%左右，這不僅為匯率升值幅度低於預期等不確定性

提供緩衝空間，也能增強目標實現的穩健性。但鑒於當前中國經濟面臨低通脹環境，實現6%的名義增速難度較大，或許只能作為努力方向。

（四）“十五五”期間實際GDP平均增速保持在約4.8%為宜，配合5%名義增速，要求GDP平減指數增速由負轉正

以2020年為價格基期，2035年實際GDP較2020年翻番，意味著2026–2035年實際GDP還需增加72萬億元。若“十五五”期間（2026–2030年）承擔2026–2035年實際GDP增長任務的50%，則“十五五”實際GDP平均增速需達到4.8%。與未來10年名義GDP增量在“十五五”期間的完成進度（45%）相比，實際GDP的完成進度宜更高一些，這主要是考慮到目前價格形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，需要不含價格因素的實際GDP增長保持更加穩健的態勢。

歷史上日本、韓國等東亞趕超型經濟體在相似發展階段的實際GDP增速也在4.8%左右。

如果“十五五”期間實際GDP增速保持在4.8%左右，那麼要實現5%的名義GDP增速目標，就意味著GDP平減指數增速衡量的價格增速需要從目前的負值狀態回正。

二、政策建議

（一）“十五五”期間可考慮恢復設定明確的經濟增長目標，主要基於三點考慮

一是我國目前具備設定明確經濟增長目標的客觀條件。“十四五”期間，我國應對外部不確定性的底氣更足、認識更充分、經驗更豐富。雖然“十五五”期間還將面臨人口老齡化、生育率下降等內部挑戰，但可通過大力改革緩解壓力並提高潛在經濟增速。

二是設定經濟增長目標是應對需求不足問題、促進供需平衡的現實需要。需求不足造成的供需失衡狀態，仍然是“十五五”期間需要重點解決的核心矛盾。設定明確的經濟增長目標有助於引領需求向供給平衡，這是實現充分就業、持續改善民生福祉的基礎。

三是設定經濟增長目標有助於構築中美大國競爭的總量基礎。大國間GDP比例關係是綜合國力對比的基礎。如果我國“十五五”期間名義GDP年均增長5%、人民幣適度升值，中美GDP之比有望在2030年達到80%，

高於日本與美國GDP之比的歷史高點（1995年，73%）。相較之下，如果“十五五”期間名義GDP年均增速只有4%左右（匯率升值預期也將減弱），中美GDP之比到2030年可能僅達到約65%，只相當於2017年前後的水準，這將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國在全球經濟治理中的話語權和影響力。

（二）“十五五”期間可考慮圍繞名義GDP增速提出一攬子目標體系

1、核心目標：名義GDP年均增速5%，實際GDP年均增速4.8%，總體價格增速由負轉正，也就是GDP增長要確立“名義”和“實際”增速雙目標制，實現“有就業、有收入、有獲得感”的增長。將名義GDP增速確定為核心目標的重要意義在於：推動名義工資增長，讓廣大民眾更直觀地感受到收入改善，增強消費信心和消費能力；改善企業定價能力，提升利潤率水準，幫助企業走出“價格下降–利潤下降–投資減弱”的惡性循環。